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7)瀚亞字第 025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業經西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瀚亞投資－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合併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下稱消滅基金)業經西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西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與「瀚亞投資－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下稱存續基金)合併(下稱本合併案)，本合併案重要時程如下：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合併生效基準日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提供交易確認書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6 月 7 日(星期四)
合併後首次交易日 (以存續基金進行交易)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註：(一) 因臺灣與盧森堡存在時差之緣故，且為配合臺灣總代理人與新加坡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本合併案之時程，本合併案重要時程爰作些許調整。

(二) 交易確認書之實際提供時間將視本公司收受新加坡股務代理機構之書面通知時間而定，本公司於收受後將立即進行合併作業，至遲於 6 月 7 日以前提供交易確認書。

(三) 依股東會通知書附錄 2 第 8 點，投資人持有存續基金之總資產價值將與其持有消滅基金之總資產價值一致，惟因消滅基

金與存續基金之價格有所不同，故投資人所收受存續基金之單位數將有別於其持有消滅基金之單位數。本公司於提供交易確認書時，將一併提供轉換比率說明。

三、本合併案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7690 號函核准，隨函檢附核准函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7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瀚亞投資－M&G全球領導企業基金擬與瀚亞投資－M&G全球未來趨勢基金合併，並以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7年3月14日(107)瀚亞字第01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基金股東會決議通過，基金股東會如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應儘速向本會申報。
- 三、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公告。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外匯局

2018/03/30  
13:23:03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